

轉移時代的人

林三綱

轉移時代的人

林三綱

導言

昨天晚上藍培德弟兄給了我們一個非常好的開始。他說明舊約中神所有的作為都是指向耶穌基督和祂的十字架，新約中神所有的工作都是根據耶穌基督和祂所釘的十字架，一直進行，直到神工作得以完成。在啓示錄第二十一，二十二章神工作完成了：『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在這個更新的裏面，看到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羔羊是在榮耀裏，祂的新婦就是教會也要在榮耀裏。羔羊在榮耀裏是不希奇的，因為祂原來就是在榮耀裏，然而祂的教會，祂的新婦乃是由我們這一班受造的人類，且曾經是墮落的人類組成的，我們這班原在魔鬼的破壞和控制下的人類，能夠這樣被神帶領，也能進到神的榮耀裏面。在我們這一班人的裏面，竟能脫去我們所犯的罪過，脫去撒但放在我們裏面的罪性，也是基本上脫去那以自己為中心，那不以神為目標的生活，這真是神偉大的工作！

畢竟是我們蒙神的帶領，一步一步地讓基督充滿在我們的裏面，叫我們的思想，情感和意志都被祂所充滿，然後在我們的身上去掉一切的污穢敗壞，纔能彰顯耶穌基督的榮美。

弟兄姊妹，我常常想到我的光景，到那一天，我也會到那個地步和主耶穌一同在榮耀裡，心中滿了驚訝和感激。到那一天，我們會看見許許多多人都能一同在榮耀裡，這是太艱難的事。這實在是一個極大的神蹟。我們會發現，神在做工的時候不僅有祂固定的旨意和目的，也有祂確定的步驟。神乃藉著聖靈一步一步地作工在我們身上。晚上的信息給我們看到神工作的中心和目標。我相信還有三次，藍培德弟兄會把十字架的意思講得更加清楚。我自己也是盼望在早晨的聚會裏，與大家分享聖經中所記載，神在我們身上是怎樣作工的。

昨晚藍培德弟兄又說，舊約的時代是向前看到耶穌基督，新約的時代是回頭看到耶穌基督。我常常勉勵我自己，舊約是先知先覺，新約是後知後覺，但我們不要「不知不覺」。我們都在新約的時代，還不知道神是怎樣的帶領真是太不應該了！

在舊約裡面，神的作為是一步步的作工。「歷史」這個詞在英文是「his-tory」。有人解釋得很好：「history」乃是「His Story」，是關於神的一切故事。舊約聖經正闡講神是如何一步一步的作工。

我們都知道創世記第一章記載神如何用六天時間來創造萬物，但其中寶貴的，是說明神創造的目的和神對人類的指望。神是要亞當和夏娃，連著他們的後裔來管理神所創造「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含意是指神所創造的還沒有到盡善盡美的境地，神委託人來管理和治理。為此這是說出神創造的旨意。這個旨意一直到以賽亞書第十一章『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纔顯明出來（賽十一6~9）。

創世記第二章記載神將亞當夏娃安置在伊甸園。有河從伊甸流出，那裡有金子，珍珠和寶石。這些金子，珍珠和寶石集合起來就成為聖城耶路撒冷，正是啓示錄第二十一章所敘述的。為此全聖經第二章和最後第二章是遙遙相對的，其中含意是神如何藉著人來完成神的旨意。從創世記第三章人類墮落到啓示錄第二十章基督全然得勝正說明神是如何一步一步作工的詳細內容。

我們必須留意，在整個過程中，有許多曲折和複雜的故事，其中包含許多神處事的原則和作法。這些原則和作法正是神今天要作在我們身上的。我們所面臨的環境和人事物與聖經所記載的並不相同，但是神作工的原則和作法是不變的。新約聖經中許多教導是相當明確，但舊約中所敘述的卻很細緻又豐富。我們當以新約為鑰匙去打開舊約的庫藏就能有極大的收穫。

(壹) 舊約中神作工的四個時期

按大體來講，神在整本舊約中所有的工作，共有四個不同的時期，就是

1. 列祖時期：自神創造亞當夏娃到雅各約瑟遷到埃及。
2. 祭司時期：自摩西領以色列民出埃及，到老以利祭司受神責罰。
3. 君王時期：自撒母耳到所羅門建造聖殿。
4. 先知時期：自王國分裂到先知瑪拉基。

在第一個列祖時期，神是直接在人中間作工。人類先有四次墮落，神都設法挽回，到第五次墮落，人集合在一起頂撞神，在巴別造城造塔，神就暫時放棄了祂所創造的人類，而專一的作工在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身上。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就成為神的「選民」。

想不到這班選民以後竟落到埃及法老的手中，成為奴隸，神原初的指望完全落空了。在此神興起摩西來，率領以色列民出埃及，經過了四十年的時間，使他們成為一幫堅強的「以色列民族」，由此可以進入迦南，實踐了神當初呼召亞伯拉罕時候的應許。在這段時期中，神帶領以色列族的憑藉是祭司。這是第二個時期。

祭司原是神所設立的媒介。透過祭司，神將祂的心意向一代一代的以色列民傳講明白，將祂豐富的恩典傳授給他們。他們如有任何艱難和痛苦，都是藉著祭司向神祈求，神也經過祭司將祂的回答與能力賜給他們，他們領受後又藉著祭司向神感謝和敬拜。

撒但實在是厲害的，牠想破壞神的作為就是來破壞神所設立的祭司。到老以利的時候，聖殿中的事奉已漸漸的暗淡下來：『當那些日子，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神的燈在神耶和華殿內約櫃那裡，還沒有熄滅』（撒三 1, 3）。他兒子踐踏神的祭物，他卻尊重自己的兒子過於尊重神。（參撒二 29）。神宣告說：『我要為我立一個忠心的祭司，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我要為他建立堅固的家，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撒二 35）。

請注意，在這段宣告中，神已說明要興起一位「受膏者」，就是一位君王。以後神要藉著君王來統治以色列民，這就開始了第三個時期。

到了大衛和所羅門被神興起，他們不單建立了一個剛強的以色列國，還為神建造起聖殿，讓神的榮耀得以完滿的彰顯出來，遠超過摩西在曠野所造的會幕。

但是好景不常，等到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接續作王，由於他的驕傲與剛愎，以色列國竟分裂成為南北二個國度。從此整個以色列民一蹶不振，再沒有從前輝煌的表現了。在這段低沉的時期中，神一而再的興起先知來，對以色列民說話。所有先知的話語都是指向以後要來的彌賽亞；惟有祂來了，纔建立起截然不同的天國。這最後一段時期是稱為「先知時期」。

(貳) 轉移時代的偉人

細讀上列的四個時期，我們不僅會發現神對待的原則和作法是截然不同的，並且會發現，在每次時代轉變的過程中，神總是興起並使用某一位特殊的人物。如果神得不到這種人物，神只得等待，而每一時期末後衰敗的情形會繼續下去，令當時的以色列民一直停留在煎熬痛苦之中。等到神興起人來後，情勢就斷然改變了。他帶進一個新興的氣象，令當時的以色列眾人都蒙到福份。這種轉變時代的人物實在是太偉大了！

全本舊約聖經中，那轉移時代的人共有三位，就是亞伯拉罕，摩西和撒母耳。亞伯拉罕是將墮落的人類轉移到蒙揀選的子民。摩西是將受壓制，成為奴隸的以色列人轉移為堅強的以色列民族。撒母耳則是將神帶領以色列族所用祭司的管道轉為君王的治理。

按使徒彼得在五旬節後第二次向猶太人作見證時所講的：『從撒母耳以來的眾先知，凡說預言的，也都說到這些日子』（徒三 24）。使徒保羅以後也說：『此後給他們設立士師，約有四百五十年，直到先知撒母耳時代』

(徒十三 20)。這二處聖經都指明撒母耳也是先知，他不單引進作君王的大衛，也引進了先知的時代。前面我們已經講過，撒母耳所引進君王時代美好的光景只有短短幾十年，而以後漫長的年日中，神帶領以色列民都是藉著先知。大衛和所羅門加在一起是將以後要來的耶穌基督事先預表出來，眾先知則是在不同的角度上，將耶穌基督講解得非常清楚。究竟所有舊約都是指向耶穌基督的，惟有耶穌基督纔將神永遠的旨意得以完成。

(參) 轉移時代的意義

綜合舊約聖經所記載，那轉移時代的故事，我們應該明白，每次轉移的意義都有消極和積極二方面的講究。

一 消極方面：

(一) 人偏離神的旨意

亞當與夏娃沒有重視神創造他們的旨意，和達到這任務的關鍵因素——領受生命樹所代表的生命，卻想自己高升，能像神一樣的知道善惡。

以色列百姓停留在埃及也是如此。既然約瑟作了宰相，以七年豐年來吞滅以後七年荒年，埃及人和以色列人都得蒙保守；埃及人非常尊敬約瑟，也很看重以色列民；但以色列民中卻無一人重視神的旨意，明白自己是神的選民，抓住神是要將迦南地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因而毅然站起，勸勉大家回迦南地去。他們只是得過且過的停留在埃及。

以色列民經過摩西的帶領，成為堅強的以色列民族，也是耶和華的軍隊，為此可以勝過迦南七族而獲得了迦南地。但是他們儘管享受流奶與蜜的福份，那尊敬耶和華的心意卻逐漸鬆懈了下來。士師記末了一句話表達得很清楚：『各人任意而行』(士二十一 25)。沒有一人記念到當初神呼召亞伯拉罕的情景，與神要賜的祝福。不但如此，他們還想模倣四圍的外邦，纔要求撒母耳為他們立一位君王。神明白的告訴撒母耳：『他們不是厭棄你(撒母耳)，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撒上八 7)。

(二) 撒但的攔阻與破壞

上面所說四個時期中敗落的光景，都是僅從外表來看的。如果我們深入的思想，就會明白，這些都是由於撒但在暗中所作攔阻和破壞的工作。亞當夏娃在伊甸園中的故事，聖經中明白的記載，是撒但的引誘和試探。其他三個時期雖沒有明講，但使徒約翰以後就指明了出來：『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約壹二 15,16)。請大家注意：這世界的王正是撒但：『因為這世界的王將到，他在我來是毫無所有』(約十四 30)。撒但是藉著「世界上的事」來敗壞神的子民。

二 積極方面：

所有轉移時代的故事還有積極一面的意義，就是神在其中將耶穌基督以後降世所要有的作為都預先闡明出來。像我們在前面已講過的，舊約中所有的記載都是指向耶穌基督的。每一位轉移時代的偉人對我們都有切實的幫助。按原則來說，舊約所描述四個時期的光景都顯在我們眼前。我們是視若無睹呢？或肯服在神前，迫切求神來使用我們。感謝神，縱然許多人都漠視神的心意，但神還是會興起一些人來作轉移的工作。神永遠的旨意總是要完成的。但願神憐憫我們，在祂轉移的工作上一同有份！

(肆) 轉移時代的關鍵因素

我們如果盼望今天神來使用我們，必須明白神能否使用我們，是有祂確定原則的。下面我們會較詳細的講解亞伯拉罕，摩西和撒母耳的故事，現在先綜合性的，將他們三人所共有的特點題明出來。這些特點正是神能使用他們關鍵性的因素。

一 神的顯現

首先，我們發現，他們三人一開始都是神向他們顯現。這說明他們會被神所使用，都是出於神而不是出於他們自己。是神主動的來找他們，不是他們來找神。即使他們有愛心和熱心，想發起甚麼運動，神也並不接納。這說明任何轉移的工作都是出於神主權的定規。

(一) 亞伯拉罕 —— 榮耀之神二次向他顯現

亞伯拉罕的背景，是他還在米所波大米的時候，他根本不認識神，且是敬拜假神的。約書亞對以色列民說：『古時你們的列祖，就是亞伯拉罕和拿鶴的父親，住在大河那裡事奉別神』（書二十四 2）。乃是神向他顯現，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徒七 2~4）。神的顯現是帶著極大的榮耀和能力，否則亞伯拉罕怎肯犧牲他在迦勒底人之地所長年累積下來的財富與環境呢？使徒行傳第七章記載司提反被捉拿，他向耶路撒冷宗教領袖作見證時，題到神向亞伯拉罕顯現，是「榮耀的神」向他顯現，還特地加上「榮耀」一詞。（徒七 2）

使徒行傳第七章司提反所講的，是神在米所波大米的時候，第一次向亞伯拉罕顯現的故事。希奇的，亞伯拉罕遵守了神的吩咐，離開迦勒底的吾珥，向西行走，但走到哈蘭卻停了下來，並未到達神所要指示他的地方去。為此神第二次再向他顯現，他纔離開哈蘭而到迦南。這是創世記第十二章所記載的。

亞伯拉罕的故事，給我們一個強烈的印象，乃是神主動的向他顯現，一而再的呼召他，他纔以後被神所使用。

(二) 摩西 —— 神在何烈山上的顯現與呼召

摩西知道自己是神的選民，是應該到迦南地，領受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難，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來十一 25）。他四十歲時，『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說話行事都有才能』（徒七 22），所以『心中起意去看望他的弟兄以色列人』（徒七 23）。他環視當時的情況，還有甚麼人能像他那樣有資格可以領以色列民出埃及呢？想不到以色列民竟拒絕他。他心中可能還責怪神，為何他肯丟棄埃及的財物和地位，但神卻不為他作預備的工作，感動以色列民來歡迎他。他真是心灰意冷。加上法老王想要殺他，他乃逃往遙遠又荒蕪的米甸去躲避。出埃及記第三章記載：『摩西牧養他岳父米甸祭司葉忒羅的羊群』（出三 1）。

多年前我讀到這裡，心中感到相當古怪。雅各在哈蘭只有二十年，不但得著二個妻子和十一個兒子，並且擁有一大群牛群和羊群，是屬於他自己並非他舅舅的。但是摩西在米甸四十年了，還是牧養他岳父的羊群。難道摩西沒有雅各這樣聰明嗎？不是的！他連埃及的財寶都肯放棄，他怎肯為一些羊群而將自己擺上呢。他是完全灰心絕望了，只願昏昏沉沉的渡過餘下四十年，到死就算了。神既然不肯用他，他在世上還有甚麼盼望呢？

就是在他灰心絕望的心情中，神在何烈山來呼召他，打發他去見法老，將以色列民領出來（出三 7~10）。這完全是神主動的，絲毫沒有他四十歲時的雄心壯志。出埃及記記載這事時，說：『耶和華的使者，從荆棘裡火焰中向摩西顯現』（出三 2）。使徒行傳第七章司提反題到此事時，也說：『過了四十年，在西乃山的曠野，有一位天使，從荆棘火焰中向摩西顯現』（徒七 30）。二處都特別指明是神的「顯現」，來呼召他作轉移的工作。摩西的愛心和熱心都絲毫沒有地位。

（三）撒母耳 —— 神四次呼喚

聖經記載撒母耳的故事是另一種情況，神是向還是童子，不太懂事的撒母耳說話。當時撒母耳已經睡了，神來呼喚他。他沒有經驗，以為是老以利祭司叫他。以利也沒有警覺，回答說：『我沒有呼喚你，你去睡吧。』這樣一共有三次，以利纔明白是神呼喚撒母耳。第四次神來呼喚撒母耳，他纔回答說：『請說，僕人敬聽。』那末神究竟要對撒母耳說甚麼呢？原來神要告訴撒母耳，祂必懲罰以利和以利家。我想像這一類話，神何必向一個童子講呢。但我們若仔細去想，就會瞭解，這是神向撒母耳直接顯明祂的心意。整個神藉著祭司來帶領以色列民的時代到此結束了，神要引進一個新的時代。神所要使用的人就是撒母耳。神要撒母耳明白，他必須自幼存著敬畏的心活在神面前，免蹈老以利的覆轍。他的耳朵和心靈必須向神開啓，直接領受神的話語，而不拘禁於外表的儀文。撒母耳記接著記載：『撒母耳長大了，耶和華與他同在，使他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從但到別是巴，所有的以色列人，都知道耶和華立撒母耳為先知』（撒三 19，20）。老以利和撒母耳都在聖殿中，惟有撒母耳的心靈是與神相連接的。神對以色列民所要說的話，都是經過撒母耳。

二 神的呼召和託付

舊約聖經記載亞伯拉罕和摩西的故事，神向他們顯現後，總是接著呼召他們來領受神的差派，將一件重大的任務託付給他們。

神要亞伯拉罕離開本地，本族和父家，更要他的後裔成為大國，又託付他讓地上的萬族都因他得福（參創十二 1~3）。神向摩西顯現，明講是要打發他去見法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不僅如此，更要領他們進入迦南美地（參出三 8~10）。

關於撒母耳，好像沒有明講，但從整個撒母耳的生平來看，也是一樣。神呼召他去膏掃羅作王，以後又召他去膏大衛作王。神的顯現總是帶著呼召和託付。如果沒有託付，任何人以為有神的顯現，都是他妄想的。

三 神在轉移之人身上準備的工作與人的反應

自從神向人顯現，將神重大的事託付給他後，神總是先在他身上作些準備的工作，然後他纔實際的承擔起轉移的工作。這些準備的工作可以說是神預先裝備他，使他適合於他將要承擔的職任，也可以說是一種考驗，看他究竟能否承擔得起這種職任。

有一件明顯的實例是在掃羅王身上。當撒母耳頭一次按神所引導的，膏掃羅為王，與第二次膏大衛沒有多大的差別。開頭掃羅的表現相當不錯，對撒母耳說：『我不是以色列支派中至小的便雅憫人麼？我家不是便雅憫支派中至小的家麼？你為何對我說這樣的話呢？』接著神的靈大大的感動他，還賜他一顆新心。他也勝過了亞們人和非利士人。但是不久，他的心態逐漸改變了，二次違背神的吩咐。第二次是在擊殺亞瑪力王亞甲的事上，他雖然順服神，卻不是完全的順服，神很痛心把他放棄，而另立大衛為王。這實在是我們的警誡（參撒九至十五章）。

然而在亞伯拉罕，摩西和撒母耳身上，情況都不是這樣。神呼召亞伯拉罕後，亞伯拉罕也有多次軟弱。亞伯拉罕是被稱為信心的祖宗，但他在信心遇見試煉的時候，也有多次跌倒。不過神來責備他的時候，他肯馬上悔改。他的悔改是真心的，（不像掃羅二次悔改，只是表面的）神也就赦免他。他每一次跌倒又爬起來，他的信心總是更加剛強。為此他至終能承當轉移的責任。

摩西答應神的呼召後，就帶著妻子和二個兒子上路回埃及去。想不到在路上住宿的地方，神遇見他想要殺他。這是為甚麼呢？原來摩西在米甸生了二個兒子，都沒有按著神吩咐亞伯拉罕的話，給兒子作割禮。受割禮是神選民最清楚的一個標記。當他在米甸灰心的時候，沒有給兒子行割禮，神並不追究，如今他要承當起搭救神選民的工作，而兒子還沒有受割禮，叫神如何容忍呢？為此神要殺他。幸虧他妻子機警，拿一塊火石割下他兒子的陽皮，神纔放了他。這正說明神在摩西身上所作準備的工作。

有人認為，摩西沒有給兒子行割禮是因妻子倔強的攔阻而無能為力。所以天使要殺他的時，他妻子立即為兒子行割禮，天使纔放過他。如果這種推測是正確的，到底摩西因妻子的攔阻而不遵守神的吩咐，也是無法被神使用，來承擔這樣重大的託付。

聖經記載撒母耳的生平，沒有題起他任何不妥的表現，自然也沒有題起任何神對付他的事情。好像他從幼年被帶到殿中，無法享受父母在旁親切的照顧，並沒有埋怨。他青少年時，也沒有一般人背叛的心理和行動。他一直到老，都謹謹慎慎的活在神前。這真叫現今作父母的羨慕不已。

壹 亞伯拉罕

自墮落的人類轉到蒙揀選的子民

(壹) 人類全然墮落的情景

創世記第三章起，描敘人類的墮落，是將墮落的重點和內容全然描敘出來。人類的墮落共有五個步驟，也可以說是五個層次，是一步比一步更敗壞，一層比一層更邪惡。

一 亞當夏娃的墮落 —— 向神獨立

我們都知道，魔鬼在伊甸園勸夏娃去喫「分別善惡知識樹」的果子（另譯），是要引誘她離開神，向神獨立。他說，『你們喫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創三 5）。意思以後不必凡事請教神，自己可以決定一切生活。這正是以賽亞書所敘述魔鬼墮落的動機：『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賽十四 14）。魔鬼知道，只要夏娃亞當向神獨立，就必落在牠的掌握之中。

二 該隱的墮落 —— 最殘酷殺人的罪惡

果然不錯，人既落到撒但掌握之中，等到該隱起來，撒但就激動該隱殺死他的親弟弟亞伯。該隱還是尊敬神的，將地裏的出產當作供物獻給神。他的心意和努力都是美好的，然而『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中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創四 4）。這是因為他的生活和獻祭不像亞伯那樣能討神的喜悅。原來人類已經墮落了，亞伯明白他父母墮落後是靠著皮子作衣服纔能延續生活下去。他選擇牧羊的職業，就是盼望牧養出多些羊來，可以讓人作為衣服。

該隱的嫉妒和不平竟然使他發怒而將亞伯殺了。殺人是世上對別人最殘酷的行為，何況所殺的乃是自己的親兄弟。殺人也是魔鬼最明顯的表現，主耶穌形容魔鬼特別題明：『他從起初是殺人的』（約八 44），如今魔鬼的模樣顯在該隱身上了。

該隱遭神懲罰，被趕逐流離飄蕩在地上，他沒有悔改求神赦免，卻剛硬的離棄神，憑自己的能力，在地上生活。他造一座城，意思即使沒有伊甸園，仍可安心居住。

三 拉麥的墮落 —— 無神的文化

接著該隱的後代拉麥起來，進一步的墮落。他娶了二個妻子，開始了多妻制度，違背神所規定夫妻二人

成爲一體的家庭結構。他的兒子們再進一步的，有相當理智的計劃：舊約記載說：『雅八就是住帳棚，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是解決生活需要的問題；『猶大…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滿足人精神和心情上的需要；『土八該隱…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表明他堅強的武力可以保護自己。這樣人類三大需要都齊備了，創立起無神的文化。不必神的照顧和保護，也可無憂無慮的生活。

四 挪亞時代的墮落 —— 人屬乎血氣

該隱後代所興起無神的文化，使人沒有神也可過安逸，舒適的生活，這是外表的。接下去人更深的墮落，乃是『人既屬乎血氣』（創六3），說明人是完全憑著情慾而活，連拉麥後代所發展出來，理智的打算都廢棄了。聖經記載：『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爲妻。』主耶穌形容說：『挪亞的日子，…人又喫又喝，又娶又嫁』（路十七26, 27）。這與神當初按著祂的形像來造男造女的光景是完全相反了。所以『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創六5, 6）。神毅然降洪水，將全人類全部淹沒。他留下恩典，賜信心給挪亞，叫他造一只方舟，使他一家八口都得救。

五 巴別的墮落 —— 人集體背叛神

挪亞一家藉著方舟的救贖，免去神厲害的懲罰，他們出方舟後理當存敬畏的心，戰兢恐懼的過一種新的生活。豈料挪亞會放鬆自己，喝醉了酒，赤身露體，顯出醜陋來。漸漸的，他的後代分散到各地，根本不尊敬神。不僅如此，他們還彼此商量，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他們造一座城，可以集合的居住，不怕野獸的攻擊；造一座塔，要塔頂通天，可以傳揚他們的名，並且可防備神再用洪水來淹滅他們；心想神總不會讓洪水高昇，一直到神自己居住天的境界。這是人類集體的背叛，實在再無拯救的餘地。神不像前四次人的墮落還設法來挽救他們，現在只得將全人類都放棄了。

（貳） 神從新揀選的工作

感謝神，祂沒有將全人類完全放棄！因爲神原初創造人時所定的旨意還未成就，祂豈可因撒但的攔阻與破壞而放棄祂的旨意呢？

不過神的作法有了一次徹底的改變。祂不再作工在一般人身上，乃是在墮落的人類中，揀選一個人，向他顯現，將他分別出來，然後集中祂的恩典在他和他後裔身上，然後再經過他的後裔將祝福臨到地上的萬族。這個人就是亞伯拉罕。

聖經記載這件大事，一開頭就非常明確的說明：『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爲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爲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爲你祝福的，我必賜福給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十二1~3）。按另一角度來看，亞伯拉罕實在轉移了當時整個絕望的時代。

神在亞伯拉罕身上作工，使他得以轉移原有時代所包含五方面的墮落。現在我們要講亞伯拉罕轉移時代實際所有五方面的表現，每一表現正針對某一種墮落。

（參） 亞伯拉罕轉移時代的表現

要轉移這樣墮落，連神都絕望而放棄的時代，實在是件太艱難的工作。我們會看見，亞伯拉罕並沒有雄心想要去改變那個時代，他只是在他自己身上，一件又一件的，將神對人所盼望的生活表現了出來。很寶貴的，聖經所記載他的生活，正逐一應對了當時墮落的重點。

一 因信而順服應對了亞當的墮落

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敘述見證人的故事，對於亞伯拉罕頭一句就說：『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裏去』（來十一 8）。這與創世記第三章所記載，魔鬼引誘夏娃的話剛剛相反：『你…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創三 5）。

神要亞伯拉罕離開本地，往神所要指示他的地去，神根本沒有告訴他究竟要去的地方是在那裏，亞伯拉罕也沒有問神究竟在那裏，就順服神而離開吾珥。他絲毫沒有撒但引誘人，向神獨立的心態。他是絕對的順服，且是超過理性的順服。

亞伯拉罕在理性上還不知道神要他去那裏時，就遵命離開了吾珥，這說明他今後一生生活的基礎是「信而順服」。他有這樣徹底的改變是可以理解的，原因是神的顯現。

前面我們已經講過，在新約使徒行傳第七章中，司提反追述這個故事時，特別題明是「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向他顯現的神是太榮耀了，在他身上產生極大的震撼，因此改變了他為人的態度。從前他隨從世俗敬拜偶像，根本不知所拜的偶像是誰。現在向他顯明的是位確確實實的神，萬有都是祂所創造的，祂有絕對主宰的權柄。神的顯現叫他害怕，又叫他喜樂。害怕是因遇見了這樣至高的神，喜樂是因這樣至高的神竟肯向他顯現，又呼召他。這是太出乎他想像的。

在所有聖詩中，「奇異恩典」是最令人感動的，詩詞的內容既豐富又深刻。第一節描述主的恩典來救我們這樣的罪魁；第二節描述主的恩典在我們初信時所產生的果效：「*'Twas grace that taught my heart to fear. And grace my fear relieved.*」實在美好，可惜不易繙成中文。原意是主的恩典使我害怕，主的恩典又將害怕除掉。生命聖詩譯作「恩典使我敬畏，使我心得安慰」，並沒有將原意完全譯出。聖經中常用的「敬畏」一詞就是害怕的意思。原來我們都是天不怕，地不怕的人，但主的恩典一臨到我們身上，馬上叫我們害怕了。但是感謝神，當我們害怕後，主的恩典又將害怕除掉。這是每一位接受主恩之人的經驗。

親愛的弟兄姊妹，當初我們信主的時候，豈不是有相同的感受嗎？我信主已有六十多年了，幾乎找不到有一位弟兄姊妹，信主時是平淡無奇的。許多人剛剛信主時的反應，就是願意一生作傳道。這正印證希伯來書所寫的：『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信而順服」是選民的第一個徵兆。

二 築壇獻祭應對了該隱的墮落

希伯來書第十一章記載『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又記載說，『他雖然死了，因這信仍舊說話』（來十一 4）。但是，亞當的後代，自塞特和以挪士，一直到瑪土撒拉所生的拉麥都沒有聽見亞伯的話語，其中連與神同行三百年的以諾也沒有向神獻祭（創五章）。只有當挪亞經過方舟的拯救，從方舟出來時，纔恢復為神築壇獻祭，使神的心非常喜悅。

聖經以後又沒有記載挪亞的後裔有獻祭的故事。連亞伯拉罕蒙神呼召離開吾珥，半途停在哈蘭時期，也沒有獻祭的記載。等到他到了迦南地的示劍，神又一次向他顯現，他纔『在那裡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創十二 7）。這是一件相當突出顯著的事！他聽見了亞伯的話語。

亞伯拉罕進迦南地後，曾遷到幾個不同的城市居住。除了他有二次下南地和埃及之外，他每到一地方，都必築壇向神獻祭。

聖經中所記，獻祭和獻禮物是不同的，差別只是在乎有沒有流血。當初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獻給神，是獻禮物，但亞伯所獻的是獻祭物。亞伯的祭物所以能蒙神喜悅，因為他知道：『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他確知他必須殺牲獻祭纔能蒙神悅納。如今亞伯拉罕非常看重亞伯的話語，每到一地都築壇獻祭。亞伯拉罕知道，亞伯獻祭會遭到該隱的嫉妒而被殺，他在迦南地不同的居民中間也可能有相同的危險。然而他顧不到這種危險，毅然獻祭與神，他的獻祭基本上消

除了該隱的墮落。

三 支搭帳棚應對了拉麥的墮落

前面我們已經講過，拉麥的墮落是創造了無神的文化，完全離棄神，自力更生，仍然過安舒的生活。這是現今擺在我們眼前，極其普遍的現象。按一般說法，人並不犯罪傷害別人，只是安份守己，過安舒的日子，有甚麼不對呢？

我們應當知道，這種生活仍違背了神原初創造人的心意。神的心意是要人類彰顯神的榮耀，管理神所造的萬物到盡美盡善的境界，但人都沒有做到。這就是使徒保羅所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

亞伯拉罕進迦南地後的一生，都是支搭帳棚居住。我們不要以為他是以畜牧為生，需要常常遷移，才支搭帳棚居住。至少他在希伯崙幔利的橡樹居住，有幾十年的時間。創世記第十八章第一節記載，他仍「坐在帳棚門口」，第九節記載，「他妻子撒拉也在帳棚裡。」他所以不建造房屋而一直住在帳棚裡，也不是因為經濟方面的考慮，乃是表明他不想紮根在地上，只盼過寄居的生活。

希伯來書的作者，蒙到聖靈的啓示，解釋亞伯拉罕『承認自己在地上是客旅，是寄居的』原因，乃是『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創十一 10，13）。亞伯拉罕有積極方面以那座城為目標，纔在消極方面過客旅的生活。

拉麥的墮落是安安逸逸的過無神文化的生活。亞伯拉罕過天路旅客的生涯正作了相反的見證。

亞伯拉罕的生涯不單作了相反的見證，他乃轉移了當時墮落的表現，所以他的後代以撒和雅各也與他一樣。『他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來十一 9，10）。

四 受割禮應對了挪亞日子人的墮落

挪亞時代的墮落乃是「人既屬乎血氣」（創六 2），逼得神說：『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這句話更正確應譯作『我的靈就不與他們相爭，』意思是神若相爭也不會有美好的果效。亞伯拉罕蒙恩後，基本上已脫離『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那種敗壞的光景，但是他為盼有兒子的事上，仍然留在「屬乎血氣」境界內。首先，他當初經過哈蘭時，領養了大馬色人以利以謝為義子。創世記第十五章，神向他顯明，再次應許必大大賞賜他時，他就說：『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神立即糾正，說『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創十五 1~4）。神試驗他，一直沒有讓撒拉懷孕，撒拉乃建議，叫他接納使女夏甲為妾，生下以實瑪利。他是想用肉體的能力所生的兒子，來完成神要祝福他後裔的應許。照使徒約翰所說，蒙恩的人『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約一 13）。以利以謝是他心意打算而揀選的，是「從人意生的」；以實瑪利則是他憑肉體的能力而生，所以是「從血氣生的」，但神的女兒「乃是從神生的」。

創世記記載『夏甲給亞伯蘭生以實瑪利的時候，亞伯蘭年八十六歲。』足足有十三年之久神沒有向他顯現。一直到他九十九歲，就是撒拉所說，『我既已衰敗，我主也老邁，豈能有這喜事呢？』（創十七 1；十八 12）。神向他顯現，與他立約，叫他作「多國的父」，使他從撒拉得一個兒子（創十七 1~4，16）。就在這個關鍵的時刻，神囑咐他和他的後裔中所有男子都要受割禮，意思是他必須剪除人肉體的能力，卻單單倚憑神的大能來成就神的應許。由此可見，亞伯拉罕受割禮，正應對了挪亞時代，「人既屬乎血氣」的墮落。

主耶穌形容挪亞日子人的光景是「又喫又喝，又娶又嫁」（路十七 27）。祂所以這樣題及，乃為說明祂再臨的日子已經接近了。由此可見，撒但在挪亞的日子中，是引誘人儘情享受生活中的樂趣，而忽略世界末日所要帶來的災禍。神要亞伯拉罕行割禮還含有一個積極一面的意義，就是要他特別注意到神在世上所要完成

的旨意。神要他生以撒，有後裔，就是爲了這個目的。不過他必須單單倚憑神的大能，絕對不能讓肉體的能力插入其中。

五 獻以撒應對了巴別的墮落

創世記記載亞伯拉罕的故事，還有二件大事，就是他獻以撒和爲以撒娶妻。這二事可以合併來看，前者是主要的根基，後者是自根基延伸出來實際的應用。

創世記第二十二章記載獻以撒的故事，一開頭說說明：『這些事以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他已應付了人類頭四類墮落的因素，不知他能否應付第五類墮落，就是人類集合所有人的能力來背叛神。他們建造一座堅固的城市可以居住，不怕災禍的打擊，又造塔來傳揚自己的名，免得分散在全地上。

神試驗亞伯拉罕的方法非常奇特：神呼叫他，對他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爲燔祭』（創二十二 1, 2）。這是極其不合理的要求，因爲以撒是神超越過亞伯拉罕的能力而賜給他的。如果現今神要取去，那當初何必將以撒賜給他呢？以撒是他獨生的兒子，如果獻上，再不能有別的兒子，那末神的應許如何能成就呢？不只如此，神也明知亞伯拉罕老年生子，他愛以撒過於自己的性命，如果將以撒獻上，那他在感情上是活不下去了，爲此按理按情神都不該要求他將以撒獻上。

亞伯拉罕的反應非常美好，出乎任何人的意料。他『清早起來，備上驢，帶著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也劈好了燔祭的柴，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去。』他沒有與神爭理，也沒有向神祈求，並且是第二天「清早」就動身，沒有延遲二三天，先與以撒歡樂的享受一下，纔去獻上。亞伯拉罕是絕對的順服！

大家都明白以後所發生的故事，我們不需贅言。但請大家都注意，亞伯拉罕的表現與巴別所描寫的，剛剛相反。他是絕對的順服神，沒有爭論，沒有祈求。他絲毫沒有意思要傳揚自己的名。試想兒子都沒有了，以後還有誰會記得他的名呢？更特別的，他是將神所賜給他的都毫無保留的獻上。這以撒乃代表他所擁有所有屬靈的福份，現在也獻上了。今後無論是屬世的和屬靈的都失去了，這是何等徹底的奉獻。

當我在大學畢業的那一年，有次倪柝聲弟兄找我們一批愛主的弟兄姊妹談話。他說你們已過已經很愛主了，但是以後能否被神所使用，還有三個難關需要闖過。第一是青少年的感情，第二是金錢的誘惑，第三是屬靈的野心。頭二個還容易，第三個是最艱難的，因爲那時你們大概已經被神使用，許多人都從你們那裏得到幫助，所以很尊重你們，到時你們會有一個雄心壯志，想要爲神作一番驚天動地的大事。如果是這樣，神就不能進一步使用你們了。我想亞伯拉罕獻以撒不但是一種試驗，更是一種試煉，將餘剩在他心中的屬靈的雄心大志都燒毀了。

親愛的弟兄姊妹，亞伯拉罕有了這五方面的表現，他是將幾百年來人類墮落的情況完全轉移了過來。他開始了神選民的新頁。但願神憐憫我們，在現今悖謬的時代，不隨從世俗，卻作一個轉移時代的人。

貳 摩西

舊約聖經中，神所使用第二位主要人物乃是摩西。

亞伯拉罕是將墮落的人類轉移到蒙揀選的子民。但是如今這批蒙揀選的子民卻停留在埃及，受法老王的轄制而成爲奴隸。他們每日勞碌的只是爲幫助埃及成爲一個繁榮的國度。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蒙神應許可以成爲大國，又享受大福，更蒙神呼召來將神的福份傳遞給地上萬族，這樣重大的託付已蕩然無存了。

不僅如此，法老處心積累想要除滅他們，他們已到非常危急的地步。在這種情況中神興起摩西來，將情況全然扭轉了過來。他不僅在埃及勝過了法老的權勢，率領他們浩浩蕩蕩的離開，還引領他們走過大而可畏

的曠野，得以進入迦南。更重要的，經過他的服事，他將整個以色列百姓組合成為一個堅強的以色列民族。

記得我還年幼，讀小學的時候，老師曾做過一種表演：一個人可以用某一程度的力氣將一根繩子拉斷，但如果三根相同的繩子擰在一起，人就無法用三倍大的力氣將它拉斷。相似的，摩西以正面的果效，教導以色列人：『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利二十六 8）。這就是一個民族與許多個人大不相同的地方。

我們去研讀中外歷史，會發現一個民族如果被異族所征服，他們如仍停留在本地，以後終會復國。例如印度受英國的管轄，幾百年後仍然復國。但是如果他們被遷移到外鄉，那就不可能復國了。中外歷史中只有以色列民是例外，他們被亞述和巴比倫國征服後，都被擄到外地，以後又經過希臘帝國和羅馬帝國的苦待，實是全世界最受苦難的民族，二次世界大戰時，他們在各地都遭到殘殺（只有美國和少數國家是例外）。舉世驚憾的是希特勒殺了六百萬以色列百姓，但到一九四八年他們竟復國了。一九七六年受到四週六個亞拉伯國家的圍攻，他們不僅沒有被消滅，更成為中東一個最剛強的國家。這一切表現都應歸功在摩西身上，由於他的積思謀略，加上忍辱負重，終於將以色列百姓建立成為一個團結又堅強的以色列民族，幾千年來應付各種不同的逼迫和苦難，仍然站立不倒。聖經中預言到世界的演變和末日也都以他們為中心人物。

我們知道，神當時藉著摩西所作的，是為要預先說明，如今神在地上要建立起教會的作為。綜觀神在宇宙中所作的，共有四個步驟，就是個人，家庭，教會和國度。摩西所承當的職分是關係到教會，撒母耳所承當的職分則是關係到國度。

希伯來書第三章特別指出，摩西是預表神將來要打發的使者，就是主耶穌，來建立教會。摩西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也是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就是主耶穌所要成就的。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主耶穌纔是真正建造房屋者，摩西也不過是被主建造的房屋而已，所以主耶穌算是比摩西更配多得榮耀。

雖然如此，當時摩西要將以色列百姓轉移為以色列民族，實在是一種太難的事。摩西在他所寫的摩西五經中，詳細的列出五件重大的因素。這五件重大的因素，關係到當時的以色列百姓，也關係到以後千千萬萬的以色列後裔。這種因素的果效是超過漫長的時間，也超越過不同的環境，不同的苦難。我們今天如想被神所用，來建立祂的教會，就必須仔細的瞭解這五種因素，切切不可遺漏一件。

（壹） 神的選召與祝福（創十二 1~3）

以色列民族頭一個根基乃是神的選召與祝福。這是他們獨特擁有的，其他任何民族都沒有這個根基。摩西在他所寫的五經裡，要以色列百姓追溯到他們的根源，是在亞伯拉罕身上，而亞伯拉罕出人頭地的開始是在於神的選召和祝福。其中包含三點：

一 選召 —— 榮耀之神的顯現

前面我們已經題明，神有二次向亞伯拉罕顯現，第一次是記載在使徒行傳第七章，那時亞伯拉罕還在米所波大米，第二次是記載在創世記第十二章，亞伯拉罕已離開吾珥，卻半途停留在哈蘭。二次都非常著重說是神向他顯現。司提反在使徒行傳第七章中更特別表彰為「榮耀的神」向他顯現。這的確是全世界任何民族所沒有的。我們華人宣稱是黃帝的子孫，卻不敢強調是上帝的子孫。日本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肯捨命犧牲，因為一些政治家提倡說，天皇是從天而生的，所以他們為天皇捨命就是為天捨命。這種迷信的觀念到今日還有誰肯相信呢？然而以色列百姓到如今還自誇是神的選民。他們把自己與其他民族分別出來，認為他們是神的兒女，外邦人不過是狗而已。

二 應許 —— 國，大福，大名，地上萬族因而蒙福

創世記第十二章列出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共有上列四件應許，都是極其寶貴，遠超任何財物，智慧和能力所能擁有的。

三 祝福 —— 迦南美地，後裔眾多，應許的聖靈

神向亞伯拉罕顯現的時候，就應許將迦南地賜給他為業。出埃及記第三章，神向摩西顯現時還說是「美好，寬闊，流奶與蜜之地。」希伯來書的作者更在聖靈的啓示中說明那是一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來十一 10，16）。

神祝福亞伯拉罕的後裔繁多，計有三次，第一次『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纔能數算你的後裔』（創十三 16）。第二次『於是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麼？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創十五 5）。第三次是在獻以撒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創二十二 17）。一般讀經的人領會，「天上的星」是指他屬靈的後裔，「海邊的沙」則指他屬地的後裔。

最寶貴的，神應許將大福賜給他。使徒保羅在加拉太書中點明：『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

（加三 14）。

以色列百姓將以上三點合併在一起，稱自己是神的選民。他們一直以此為誇口，將自己立在全世界任何民族以上。事實上他們的確比別的民族更為聰明，全世界獲得諾貝爾獎金的人物，有半數以上有猶太人的血統。美國金融一直被操縱在他們手中。他們都認為這種突出的現象就是因為亞伯拉罕蒙到神的祝福。即使以往在漫長受苦的日子中，這種信念使他們有能力來忍受苦難，並且一直團結得非常牢靠。

(貳) 神的作為 —— 救贖，拯救與恩待

根據神的選召和祝福，神在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身上有許多作為；所有作為集合在一起，乃顯明在約瑟身上。神對摩西自稱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為何漏去約瑟？（出三 6）因為約瑟並不是神在列祖身上作工的第四步，卻是前三步作工的總果效。

創世記中神的作為乃是初步的，是準備性的，到出埃及記時，神的作為所顯出的才是宏偉且有長久的果效。其中包括三點：

一 救贖 —— 對於神

救贖是將以色列百姓從神的審判中救了出來。當時神打發滅命的天使擊殺埃及地所有的長子，埃及人的長子要殺，以色列人的長子也要殺，因為他們也是有罪的。摩西叫以色列百姓過逾越節，將羔羊的血塗抹在門楣和門框上。以色列民全家留在屋中喫羔羊的肉，手中拿杖，準備喫完後即上路前往迦南。滅命的天使看到血就逾越過去，不進內擊殺他們，這是神藉著羔羊所賜「救贖」的工作。

二 拯救 —— 對於撒但

神的審判是合理的，所以神要他們付出代價，獻上羔羊來「贖」他們。然而法老的管轄是非法的，神沒

有要以色列民付出代價，只是神親自用祂大能來擊打法老，逼著法老放手，這是稱為「拯救」。「拯救」與「救贖」是不同的。

神拯救的工作包括十次災禍擊打埃及，逾越節殺死埃及人中的長子，以及將法老追趕的軍隊全淹死在紅海中。

三 恩待 —— 對於以色列民

對於以色列百姓來說，他們還確確實實的享受了神豐富的供應與幫助。他們四十年生活所需要的，都由神賜予：如瑪拉的苦水變甜，以琳十二股水泉，嗎哪的糧食，磐石的活水，戰勝亞瑪力人等等，他們都是白白的領受。他們經歷了神是一位滿有慈愛又恩惠的主。救贖和拯救較多是客觀的，神的恩待則是主觀的。所以他們從內心尊敬祂。

(參) 立約 (出十九~廿四)

以色列百姓具體的經歷了神的選召和作為，但是他們這樣享受究有多長？能否一直延伸到他們的子孫？會否因他們的軟弱而有改變？爲了這些考慮，神進一步的與他們立約，將神的心意和態度清清楚楚的表明出來。按實際說，神是信實的，在祂那裡沒有轉動的影兒，不需要立約以表明祂的心意和態度，但人是軟弱的，常刻變時反，又易懷疑，神爲顧到人的無信，所以與人立約。使徒保羅說：『弟兄們，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雖然是人的文約，若已經立定了，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加三 15)。

神留摩西在西乃山上四十晝夜，是爲將神要與以色列民立的約和要建造的會幕，以及祭司的條例等，詳細的向他說明。

出埃及記第二十章至二十三章記載神所立的約，計有三部份：

一 十誡 —— 人生活的法則與神自己的說明

神吩咐人生活的法則很中肯，又扼要的用十條誡命說明出來，前四條是關係到人在神面前的法則，後六條是關係到人與人之間的法則。前四條是以色列民族得以組成的根基，後六條則是以色列民族得以維持的根基。我相信大家都知道這十條誡命，在此就不化時間解釋了。

然而有一件事我必須指明，這十條誡命不僅是說明以色列民生活的法則，更是說明神內在的屬性和品格。神要人知道究竟祂是怎樣的一位神。

使徒保羅以後說：『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他們的思念變爲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羅一 20,21)。

古代有些人就是這樣認識神。例如約伯記所記載：『約伯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伯一 1)。他受過神厲書的試煉仍保持敬畏的心，一直到最後神在旋風中對他說話，他纔說：『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伯四十二 5)。其實他雖看見神，對於神的神性所知道的還是很有限。〔註：約伯的故事應是在摩西之前，因自摩西開始，神不容許人在神所選擇立爲祂名的居所之外任何地點獻祭(申十二 5)，但約伯卻在家中獻祭。〕

又如以色列民在埃及看見神以十次災禍擊打埃及，看見他們過紅海而法老的軍隊被淹沒等等，這些都僅看見神的「永能」，還不是神的「神性」。等到他們到汎的曠野，因無糧食向摩西發怨言時，『他們向曠野觀看，不料，耶和華的榮光在雲中顯現』(出十六 10)。那是第一次衆人有親身的經歷，看見神的榮耀。第二次是他們到了西乃山，耶和華在火焰中降於山上，百姓盡都發顫(出十九 16~18)。現在他們看見神了，但這還不過是神在外表上的彰顯。至於神內在的神性，他們仍然不認識。

此時神頒佈十條誡命，就是要將祂的神性說明出來，好讓以色列百姓認識祂。這是神非常偉大的作為！我們如要明白神的「神性」，用比較容易領會的說法，是來明白神的「屬性」和「品性」。

因時間關係，我們只列出這十誡所表明的神屬性和品性，無法一一解釋：

1.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神的獨一性
2.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 神的屬靈性
3.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 神的尊貴性
4. 「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 神的全備性
5. 「當孝敬父母」—— 尊重年長且供應生命者
6. 「不可殺人」—— 將生命供應人而不損害
7. 「不可姦淫」—— 專一的愛而不隨從情慾
8. 「不可偷盜」—— 自己追求而領受，卻不侵奪別人所有的
9. 「不可作假見證」—— 作真實的見證
10. 「不可貪戀」—— 服在神主宰安排下而滿足

二 律例 —— 符合十誡的人際生活

三 典章 —— 符合十誡的屬靈生活

(肆) 敬拜 (出二十五~利二十七)

摩西組成以色列民族所用的方法還有一大件事就是「敬拜」。根據前列三件大事：神的選召，神的作為和立約，進一步的摩西定規了詳細的敬拜的條例，要所有以色列百姓都經常去實行的。還要他們的後代繼續實行下去，不可中斷。

敬拜的條例是為要所有以色列百姓都實際的體驗到，他們的人生意義是以神為中心的。原先埃及人的文化是處處為自己著想，凡事以生活的享受為最重要的目標，現在摩西要在以色列百姓中興起一個新的文化，乃處處為神著想，凡事以讓神滿足為最重要的目標，這是一種基本不同的文化。

摩西所定規敬拜的條例是要每一個以色列百姓都經常去實行，不分男女老幼，不分社會中不同的身份和背景，每人必須有敬拜神的生活，從年初到年終，每天都要實行；他還定規有些日子要隆重的去作。按現代社會學家的觀點，這是一種非常徹底的作法，將一種無形卻崇高屬靈的大事，具具體體的執行在人身上。世上大政治家所推動的不過是一種主義或觀念，摩西所從事的是遠超過主義或觀念。政治家使用武力和制度來推動尚且無法實行到每一個人身上，摩西所定規的，卻要每一個以色列民都去實行。

摩西所定規敬拜的條例包含四個重點：

一 會幕

敬拜的中心乃在於會幕。會幕不僅是神所定規，以色列民敬拜神獨一的所在地，會幕的內容更說明神的屬性和品格，以及祂如何賜恩的作為。

神在西乃山上將會幕的圖樣及內容仔細的告訴摩西，再三囑咐他必須照著山上指示的樣式去做。摩西帶領以色列百姓在山下化了近八個月的功夫將會幕建造完成。當會幕支搭起來時，神的榮耀就充滿了會幕（出四十）。

以後會幕就成為以色列營地的中心，他們在曠野行走三十九年，每當在一處停留，總是將會幕支搭在正中，百姓的帳幕都圍著會幕，並且帳幕的門總是對著會幕。

會幕內器皿和院帷等都說明神向人賜恩的內容與表現。人進到會幕去一面是為敬拜神，一面是為盼更深更清楚的認識神。他們在曠野行走每到一站停了下來，就是因為在實際的生活中遇到新的艱難或有不明白之處，所以停下來可以再次進入會幕，以瞭解神的心意和應付艱難的方法。這是一種非常具體又深入的作法。

配合新約中的教訓，會幕各種器皿和院帷等的意義如下：

1. 門簾 —— 基督是道路
2. 銅祭壇 —— 基督十字架的救恩
3. 洗濯盆 —— 基督更新的洗
4. 陳設餅桌 —— 基督作生命的糧食
5. 金燈臺 —— 基督作生命的光
6. 金香壇 —— 基督復活的成就
7. 幔子 —— 基督身體所顯的榮美
8. 約櫃 —— 基督的見證
9. 幕幔 —— 基督的表現
10. 院帷 —— 基督在世人前的表現

二 事奉的職任

在會幕中事奉神的職任共有二類：一類是祭司，只有亞倫家的後裔才能承當，另一類是會幕中服事的工作，是亞倫家屬以外的利未人所可承當的。

神召以色列民出埃及時，原先的心意是要所有以色列民都可作祭司來事奉神。當初神在何烈山上向摩西顯現時，就說：『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出三 12)。以色列民剛到西乃山，神對全以色列百姓說：『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出十九 6)。但不幸的，當摩西被召上西乃山接受指示時，以色列民竟造金牛犢，當作神的像而敬拜。這事件讓神大大震怒。神在原則上作了一個重大的改變，神定規以後必須揀選一部份人經過試驗，纔能親近神而事奉祂。神所揀選的不僅是肯悔改，且存敬畏的心，更是絕對順服神，超過人的親情來執行神命令的人。

當摩西下山，看見以色列民拜金牛犢，他宣告說：『凡屬耶和華的，都要到我這裏來。於是利未的子孫都到他裏聚集。他對他們說，…「你們各人把刀跨在腰間，在營中往來，從這門到那門，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那一天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出三十二 26~28)。

為何這三千人要殺去？因為當神發烈怒後，極大多的以色列人都懊悔，留在帳棚內哀哭，惟有這班三千人還覺得無所謂，仍在營中往來。摩西知道這班人必須先除去，神纔有可能轉意繼續帶領以色列民。

就在這關鍵的時候，神決定揀選利未支派來親近祂並事奉祂。(參民三 12)。從此以後，以色列民不再是「祭司的國度」，只有利未支派纔是事奉的支派。

神在利未支派中又揀選亞倫和他的後裔纔可作祭司，這是最高的職份。

1. 祭司

摩西的職任是短期的，也可說是過渡的性質。他是引進祭司的體系，那纔是長期的。祭司的職任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來五 1)。神也委派他們，將神的典章教訓雅各家，將神的律法教訓以色列(申三十三 10)。祭司就成為神和人之間的媒介。

為此他們必須受過嚴格的訓練和栽培，得以認識神，知道神的法則，明白神與人來往的細節。一般以色列男丁到二十歲就可作戰士(民一 3)，但利未人來會幕辦一般事務的必須是二十五歲(民八 23)，可接觸到並搬運至聖之物的必須是三十歲，作祭司的更是三十歲(民四 3)。

祭司必須經常親近神。摩西定規，當全以色列民在曠野前往迦南的路上，每當在一處停留，祭司們所住

的帳棚必須支搭在會幕大門前面，最靠近會幕的地方（民三 38）。以後大衛和所羅門建造聖殿時，在院中還專門建造祭司院，以備祭司居住（代下四 9）。

2. 利未人

利未人是蒙神揀選專門歸給神，來代替以色列民中一切頭生的。在亞倫家屬以外的利未人是幫助祭司辦理會幕的事，又看守會幕的器具（民三 5~13）。他們就職前必須徹底的得聖潔並完全奉獻（民八 5~26）。

利未人共有三個屬系，神分配他們的工作不同：

- (1) 哥轄子孫，負責所有器具
- (2) 革順子孫，負責所有布幔
- (3) 米拉利子孫，負責所有幕板

等以色列民進入迦南後，約書亞將地分給十二個支派居住，並沒有給利未支派專門挑一塊地。（約瑟的後裔分為瑪拿西和以法蓮二個支派）。他給了利未後裔共四十八座城，分佈在十二支派中間，以便就近教導並幫助他們親近神（書十八）。到大衛作王後，選拔他們進入約櫃前「當歌唱的差」（代上六 31, 十五 16）。希西家王復興時獻上大批牛羊，『但祭司太少，不能剝盡燔祭牲的皮，所以他們的弟兄利未人幫助他們，直到燔祭的事完了，又等別的祭司自潔了，因為利未人誠心自潔，勝過祭司』（代下二十九 34）。

三 獻祭

出埃及記第四十章記載以色列民將會幕建造完成並支搭起來，神的榮耀就充滿了會幕，這實在是以色列民到了登峰造極的地步。但是不幸的，有何人可以進入會幕享受這種福份呢？進來的人都必仆倒在地死去。

感謝神，連接的利未記第一章開頭就說：『耶和華在會幕中呼叫摩西，對他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要從牛群羊群中，獻牲畜為供物』（利一 1, 2）。原來神恩開一面，人可以藉著祭物而進入會幕來敬拜並享受神。

所獻的祭物主要是有五種，牠們所預表基督的意義各有不同：

1. 燔祭 —— 基督完全奉獻為神而活
2. 素祭 —— 基督潔白的品格，完美的生活
3. 平安祭 —— 基督作了我們的和平，得與神交通
4. 贖罪祭 —— 基督為我們成為罪，受神審判，使我們稱義，基本除去罪
5. 贖愆祭 —— 基督為我們個人的罪行受審判，使我們得潔淨

四 節期

摩西要眾以色列民都體驗到神的恩典，又顧到以色列民平時的忙碌，所以定規每年有七個節期，要他們特別遵守的。每個節期都是根據在已過年日中，神曾實際恩待他們的故事。摩西囑咐他們世世代代都要遵守，就是要他們回顧神的帶領與恩待，每次過節時又重溫並享受這些福份。這些節期乃是：

1. 逾越節* —— 正月十四日（林前五 7）
2. 無酵節 —— 正月十五至二十一日（林前五 8）
3. 初熟節 —— 收割時安息日的次日（林前五 20）
4. 五旬節* —— 安息日次日起第五十天（徒二 1~4）
5. 吹角節 —— 七月一日（太二十四 31）
6. 贖罪日 —— 七月十日（羅十一 26；亞十二 10~十三 1）
7. 住棚節* —— 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啓二十一 3）

*以色列男丁每年都得上耶和華立為名的城(耶路撒冷)去過節。
新約聖經對每一個節期都有說明，經節列在括弧內。

(伍) 編隊與行程 (民)

最後，摩西還詳細的記載以色列前進時的編隊與行程。

編隊說出神如何以每支派的特質而彰顯其功能，讓以色列民瞭解，他們組成的以色列民族是包含各種才能的，沒有缺乏。各人所有的只是一部份而不是全部，所以當忠心於自己所有的，卻也尊敬別人所有的，這樣纔能讓整個民族愈發顯出功能，又愈發牢靠的團結在一起。

摩西所記載的行程說明他們所發生的故事。按大體說，他們自西乃山到加低斯這段都是失敗(民十 11~二十一 9)，自加低斯到約但河則都是得勝(民二十一 10~三十六)。無論是失敗或得勝都給他們切實的教訓，使他們今後避免失敗的因素，卻保持得勝的秘訣。

以上是摩西四十年辛勞的記載。以色列人就是經歷了五方面的栽培而組成一個堅強的民族。摩西是確確實實引進了一個新的時代！

參 撒母耳

舊約聖經中，神所委託來轉移時代的第三位是撒母耳，他轉移的工作比亞伯拉罕和摩西更重要，也更艱難。亞伯拉罕是將墮落的人類轉到神的選民，摩西是將神的選民轉移成為以色列民族，撒母耳則是將神治理以色列民族所用的管道自祭司轉移到君王。

使徒行傳第十三章，記載使徒保羅初次外出傳道時，第一篇正式講道的內容。他回顧神已往的帶領，『這以色列民的神，揀選了我們的祖宗，…此後給他們設立士師，約有四百五十年，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時候，後來他們求一個王，…』(徒十三 17~22)。自此可見，撒母耳是一位劃時代的人物。

(壹) 背景

一 祭司的管道

前面我們已題過，摩西也是一位劃時代的人物，將神的選民組成一個堅強的以色列民族，但摩西的職位是短暫的，等他將以色列民族組成後，他是將管理以色列民族的責任交託給祭司來承當，或說神來管理以色列民族的管道乃是藉著祭司。他們若有甚麼需要向神祈求，或領受了神的恩待要向神獻上供物和祭物，這些都必須經過祭司；神又藉著祭司將律法和典章教導以色列民，祭司就成了神和人之間的媒介。大家記得，當以後以色列民向撒母耳要求為他們立一個王來治理，像列國一樣時，神的反應是：『他們不是厭棄你(撒母耳)，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撒上八 7)。這清楚說明，那時是神親自作王來治理以色列民，不過祂所用的管道乃是藉著祭司。現在他們盼望立一位王，就是不要神繼續作他們的王。

二 祭司的式微

我們也曾題過，神既這樣將治理的管道委託在祭司身上，神囑咐祭司必須一直維持潔淨和全然奉獻的心志，他們必須保守自己經常親近神，否則他們如何能承當這樣重大的責任呢？現在問題就出在這裏。年日一

久，祭司們靈性的生活逐漸衰退，雖仍站在祭司的位置上，但全然奉獻的心志和親近神的生活卻消失了。祭司的制度就成爲一個有名無實，空洞的架構，不但顯不出真實的功用，反而磨損人的感覺，以爲他們有祭司就可安心了。

約書亞記開頭，記載以色列民過約但河是祭司的腳一入水，水就在上流停住，以色列民得以全部過去（書三 15）。又記載他們攻打耶利哥大城，是祭司領隊繞城六天，第七天吹角，城牆就倒塌了（書六 20）。這是何等輝煌的表現！可惜此後就再沒有這種表現了。

到士師記，約櫃仍然放在示羅，還有祭司服事。另外在以法蓮山城，有一個人名叫米迦，分派自己的兒子作祭司。這是違背摩西所定規的。士師記加上一句評語：『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十七 6）。

等到撒母耳記開頭，記載祭司老以利在聖殿中服事，地點仍在示羅，這是正統的。可見在士師時代，正統祭司的服事一直繼續，並未中斷，但是沒有甚麼建樹，他們的光景正如聖經所記老以利的表現。

聖經描述老以利的光景不多，似乎他還相當忠心於他的職位，但是有三件事令人驚奇且傷痛：

（一）事奉鬆散

『神的燈在耶和華殿內約櫃那裡，還沒有熄滅，撒母耳已經睡了。』（撒三 3）摩西原先定規，殿內的燈必須『…常常點著，…』祭司『從晚上到早晨，要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出二十七 20, 21），如今祭司要睡覺，就任憑燈熄去。

（二）神的言語稀少

『當那些日子，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撒上三 1 下）。並非神不願說話，乃不願藉著老以利傳話。當撒母耳還很年幼的時候，神特地向他傾吐內心的感受，以後『撒母耳長大了，耶和華與他同在，使他所說的話，一句也不落空』（撒上三 19）。但對於老以利而言，神的言語卻稀少，關鍵就在乎他的生活，有否「耶和華與他同在」。

（三）縱容兒子作孽

最嚴重使神不能容忍的，是老以利縱容兒子作孽，卻不禁止他們（撒上三 13）。他二個兒子作孽計有二方面，一方面是關乎生活中的公義和品格：『他們與會幕前伺候的婦人苟言』（撒上二 22）。另一方面是關乎事奉，他們竟竄奪人獻給神的祭物。

神藉著一位神人，當面向以利宣告神的決定：『…你家中必永遠沒有一個老年人。…我要爲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在此神預先暗示，神治理以色列民的管道將要改變，說這位祭司：『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撒上二 27~36）。

請注意，聖經中第一次提起受膏者，是在撒母耳記上第二章十節，那是在撒母耳母親哈拿禱告辭句中所透露的：『…耶和華…將力量賜與所立的王，高舉受膏者的角』，第二次就是在同一章三十五節，神人對老以利所宣告的話中。神治理以色列民的管道將有一個重大的改變，以後神要興起一位受膏的君王來治理，而不再倚重在祭司的體系上，這個轉移的責任就落在撒母耳身上。

（貳）準備

神興起撒母耳來承當這樣重大轉移的責任，事先在他身上作了美好準備的工作。

一 母親哈拿的禱告，體會神的需要

撒母耳記第一章，記載撒母耳的父親以利加拿是位在以法蓮山地的以法蓮人。我們若仔細查考，會知道他是利未支派哥轄的後代（歷上六 22~27），還是可拉的後裔（歷上六 34~38）。大概是約書亞進入迦南地，將利未支派分散，派到十二支派中居住，他的祖先是被分派在以法蓮地，日久了就稱為以法蓮人。

以利加拿很敬畏神，每年都到示羅敬拜祭祀神。但希奇的，耶和華不使妻子哈拿生育。哈拿常受到對頭昆尼拿的刺激，在殿中向神痛哭祈求，神也不垂顧。一直到有一天，她忽然明白神自己坐在高天之上，卻沒有得著人全心的服事祂，祂心中也與她一樣感到愁苦。所以她改變禱告的內容，不再為自己的需要祈求，乃是為滿足神的需要而祈求，說：『你若垂顧婢女的苦情，眷念不忘婢女，賜我一個兒子，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神就顧念她，讓她生了一個兒子，就是撒母耳。

二 終身歸與耶和華

撒母耳的母親蒙神垂聽的禱告：『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撒上一 11）。等孩子斷了奶，她帶他到殿中交給以利時也說：『所以我將這孩子歸與耶和華，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撒上一 28）。撒母耳的一生都沒有中斷他的服事。

請注意，哈拿的禱告中還加上一句：『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這是拿細耳的條例。我們讀聖經的人都知道，摩西在民數記第六章頒佈拿細耳人的條例，是特別為利未支派以外的以色列百姓而定的。因為出埃及記第三十二章，記載以色列民在西乃山下獻金牛犢，惹神忿怒，斷然決定只有利未支派可以進到神面前事奉神，其他支派一概不許，那末其他支派中確實愛神敬拜神的人豈不都被拒在門外？那是很傷害他們的愛心。為要補救這個缺欠，神囑咐摩西頒佈拿細耳人的條例。意思其他支派中若有人真心想事奉神，可按這個條例而破格的進到神面前事奉祂。不但如此，摩西原先所定規的，即使是利未人，也只有男丁可以事奉，現今拿細耳的條例卻允許『無論男女許了特別的心願』，都可以進到神面前，女人也可以了。

不過拿細耳人要離俗歸耶和華，必須履行三個條件：(一)不可喝酒，(二)不可用剃頭刀剃頭，(三)不可接近死屍。但是撒母耳是利未人，按理不必遵守「不可用剃頭刀剃頭」的規矩。大概哈拿是因士師參孫失敗的教訓，心存警惕，因為參孫的頭髮一被剃去，就喪失了能力。一般讀經的人領會，頭髮留長是代表經常與神聯繫的意思，為此哈拿特別定規，要撒母耳一生都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

三 神的顯現與傾訴

撒母耳留在殿中還很年幼，對於神毫無親身的經驗。他事奉的開始是在於神向他顯現。這與神興起亞伯拉罕和摩西是完全相同的根基。

撒母耳在睡眠中，神呼喚他，他以為是老以利，就跑到以利那裡去問。以利也不明白，叫他回去睡覺。這樣重覆三次，以利纔明白是神呼喚童子，囑咐他說：『若再呼喚你，你就說，「耶和華阿，請說，僕人敬聽。」』（撒上三 4~9）。

耶和華神對他說甚麼呢？乃是敘說祂必定降罰與以利和他的家。『耶和華對撒母耳說：我在以色列中必行一件事，叫聽見的人都必耳鳴。我指著以利家所說的話，到了時候我必始終應驗在以利身上。我曾告訴他必永遠降罰與他的家，因他知道兒子作孽，自招咒詛，卻不禁止他們。所以我向以利家起誓說：以利家的罪孽，雖獻祭奉禮物，永不能得贖去』（撒上三 11~14）。我初讀聖經時就感到奇怪，神怎會將這類嚴厲責罰的話對一個小孩子去說呢？以後我明白，神禱在心中的話已很久了，實在找不到一個對象可以敘述，現在總算找到童子撒母耳可以傾吐了。

神呼喚撒母耳，對他傾吐心中的話，至少包含二個重大的教訓，讓撒母耳一生遵守的：

(一) 撒母耳事奉的開始乃在於神的顯現，正如神在亞伯拉罕和摩西身上所作的，撒母耳一生必須經常活在神面前。

(二) 神心中含有強烈忌邪與公義的法則，人若違背這些法則，祂決不寬容。神要撒母耳一生戰戰兢兢的活在神面前，遵行祂的命令。例如以後神要他到伯利恆去膏大衛為王，他明知必惹掃羅的怨恨，但仍謹慎的去作。

四 靈命成長

以下幾處聖經，說明撒母耳的靈命是逐步成長的。

(一) 撒上二 11：『那孩子在祭司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

(二) 撒上二 21 下：『那孩子撒母耳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

(三) 撒上二 26：『孩子撒母耳漸漸長大，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

(四) 撒上三 19~21：『撒母耳長大了，耶和華與他同在，使他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從但到別是巴所有的以色列人，都知道耶和華立撒母耳為先知。耶和華又在示羅顯現，因為耶和華將自己的話默示撒母耳，撒母耳就把這話傳遍以色列地。』

第一處說明撒母耳是受老以利的教導和帶領而逐漸成長。第二處是撒母耳直接活在神面前受神栽培。第三處說明神和人對他長大而有的反應。第四處則是說明長大所顯出的果效。這四個步驟是歷世歷代蒙恩的人必經的途徑。

(參) 見證與事奉

撒母耳轉移了當時的時代，他的見證與事奉計有下列二大類：

一 對以色列民族的影響

(一) 樹立了聖徒的典範

邁爾博士 (F.B.Meyer) 曾寫了十三本聖經人物傳記，公認是基督教中最好的傳記。他在撒母耳傳記中指出：『撒母耳不是那種預言長久未來的先知，他也沒有以賽亞的天職和口才；但他對那時代最大的貢獻，在於他樹立了聖徒的典範。』『在那個紛擾混亂的世代中，他不曾顯露出任何放縱，自私的行為。到了晚年，他能夠坦然無懼地站在百姓面前，要他們證明他那毫無玷污的正直：「我已年老髮白……我從幼年直到今日都在你們面前行。我在這裡，你們要在耶和華和祂的受膏者面前，給我作見證，我奪過誰的牛，搶奪過誰的驢，欺負過誰，虐待過誰，從誰手裏裏受過賄賂因而眼瞎呢？若有，我必償還。」眾人說，你未曾欺負我們，虐待我們，也未曾從誰手裡受過甚麼』(撒上十二 2~4)。『因著他高貴的道德和品格，他深深得著百姓的心。』

(二) 引領以色列民的心歸向神

當約櫃被非利士人擄去，後來歸還停留在基列耶琳人亞比拿達的家中，其間掃羅作王和大衛作王有個基本的分別：掃羅作王二十年，沒有人到約櫃的面前朝見神；大衛在耶路撒冷作王，一開始就尋找約櫃，不久把約櫃抬到耶路撒冷，他就到約櫃面前來朝見神。但請注意，撒母耳記上七章二節：『約櫃在基列耶琳許久，過了二十年，以色列全家都傾向耶和華。』這是撒母耳長期默默作工的果效。接著進一步的，他在以色列地徹底的除盡所有的偶像：『撒母耳對以色列全家說，你們若一心歸順耶和華，就要把外邦的神，

和亞斯他錄從你們中間除掉，專心歸向耶和華，單單的事奉祂』（撒七 3）。

（三） 以善道正路指教以色列人

配合著以色列民的心歸向神，撒母耳經常到各地去教導以色列人，風塵僕僕相當辛苦：『撒母耳平生作以色列的士師，他每年巡行到伯特利，吉甲，米斯，在幾處審判以色列人。隨後回到拉瑪，因為他的家在那裡，也在那裡審判以色列人，且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撒七 15~17）。

撒母耳記上第十二章記載眾民向他表示，他們求立王的事是件重大的錯誤，求他為他們禱告。撒母耳答應他們的要求，說：『至於我，斷不停止為你們禱告，以致得罪耶和華；我必以善道正路指教你們。只要你們敬畏耶和華，誠誠實實的盡心事奉祂，想念祂向你們所行的事何等大。…』（撒十二 23, 24）。

（四） 恆切禱告

詩篇第九十九篇六節：『在祂的祭司中有摩西和亞倫，在求告祂名的人中有撒母耳，他們求告耶和華，祂就應允他們。』詩人是總結舊約中的人物，這三位是特別會禱告且蒙神應允的人。先知耶利米也說：『耶和華對我說：雖有摩西和撒母耳站在我面前代求，我的心也不顧惜這百姓』（耶十五 1）。可見撒母耳當年事奉神，他的禱告曾扭轉了神的心意，在神的心目中留下深刻的印象。正如宣信博士（*Albert B. Simpson*）所作詩歌「禱告乃是靈中所燒聖香」中，第五節：『禱告乃是宇宙最大力量，乃是神的炸藥，無何能擋；推動那隻推動一切的手，轉動活輪，掠過全地無留。』（聖徒詩歌第 545 首）

撒母耳有次禱告沒有蒙神應允，就是神廢棄掃羅作王。撒母耳終夜哀求神，神並不答應。但就在禱告中，神指示他去膏大衛為王。要知道我們向神禱告共有二種答覆，一個是「是」，一個是「不」；即使是「不」的答覆也是神的答覆，不過在「不」的答覆中，神總會加上正面的指示。

聖經所記撒母耳的禱告，最顯著的有下列四件：

1. 在米斯巴為以色列民禱告後擊殺非利士人

撒母耳記上七章五至十一節：『撒母耳說：「要使以色列眾人聚集在米斯巴，我好為你們禱告耶和華。」他們就聚集在米斯巴，打水澆在耶和華面前，當日禁食，說：「我們得罪了耶和華。」於是撒母耳在米斯巴審判以色列人。非利士人聽見以色列人聚集在米斯巴，非利士的首領就上來要攻擊以色列人。以色列人聽見，就懼怕非利士人。以色列人對撒母耳說：「願你不住地為我們呼求耶和華我們的神，救我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撒母耳就把一隻喫奶的羊羔獻與耶和華作全牲的燔祭，為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耶和華就應允他。撒母耳正獻燔祭的時候，非利士人前來要與以色列人爭戰。當日，耶和華大發雷聲，驚亂非利士人，他們就敗在以色列人面前。以色列人從米斯巴出來，追趕非利士人，擊殺他們，直到伯甲的下邊。』

2. 以色列求立一個王時

撒母耳記上八章六至九節：『撒母耳不喜悅他們說，立一個王治理我們，他就禱告耶和華。』撒母耳非常不高興，因為神是藉著撒母耳來治理以色列百姓的，他就禱告耶和華。神安慰他，叫他不必要難過，說：『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你只管依從；因為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故此你要依從他們的話，只是當警戒他們，告訴他們將來那王怎樣管轄他們。』

3. 立掃羅王後，百姓知立王之事是得罪神

撒母耳記上十二章十九節：『眾民對撒母耳說：「求你為僕人們禱告耶和華你的神，免得我們死亡；因為我們求立王的事，正是罪上加罪了。」』撒母耳沒有因上次的不悅，而心存芥蒂，仍答應為他們禱告神：『至於我，斷不停止為你們禱告，以致得罪耶和華。我必以善道正路指教你們。』撒母耳的心胸是何等超脫。按新約的話說，他是完全捨己，脫離自己的感受，而專心的事奉神。

4. 見掃羅二次違背神而被廢棄，他哀求神

這是撒母耳一生最感傷痛的時刻。他萬沒有想到，當初很謙卑的掃羅，被神使用並祝福後會變成驕傲且不順從神。第一次他作王二年時，身邊已有三千人跟從他。那時非利士人聚集有戰車三萬輛，馬兵六千，步兵像海邊的沙那樣多，以色列民都害怕。撒母耳囑咐掃羅到吉甲獻祭，要他等候七日。但七天尚未期滿，掃羅因見有些百姓離去，心中害怕，就獻上燔祭。撒母耳指摘說：『你作了糊塗事了，沒有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的命令。…現在你的王位必不長久。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祂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撒十三 13, 14）。

雖然如此，神還忍耐盼他悔改，並沒有差派撒母耳去膏大衛。等到第二次神囑咐掃羅去『擊打亞瑪力人，滅盡他們所有的，…盡行殺死。』掃羅卻『憐惜亞瑪力王亞甲，和上好的牛，羊，牛犢，羊羔並一切美物，不肯滅絕』（撒十五 1~9）。掃羅好像是順服神的吩咐，但不是完全順服，仍按自己的心意而留下上好的。到此神對撒母耳明說：『我立掃羅為王，我後悔了。因為他轉去不跟從我，不遵守我的命令。撒母耳便甚憂愁，終夜哀求耶和華』（撒十五 11）。

撒母耳哀求神是求神寬容，再給掃羅一次機會，但神不允。雖然如此，撒母耳仍一直為掃羅悲傷。撒母耳的心腸實在柔軟，不肯放棄任何一位犯錯跌倒的人，總為他們不斷哀求神，直到神對他說：『我既厭棄掃羅作以色列的王，你為他悲傷要到幾時呢？你將膏油盛滿了角，我差遣你往伯利恆人耶西那裏去，因為我在他眾子之內，預定一個作王的』（撒十六 1）。

神廢棄掃羅是根據祂的公義，撒母耳的祈求是根據神的慈愛。按撒母耳來說，他在神面前寧可根據慈愛而超過根據公義，這是我們該效法的。新約雅各書上記載說：『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雅二 13）。

（五）交出主權，暗然退下，卻仍關心

撒母耳明白神的心意，又照著神的指示找到掃羅就膏他作王。接著他召集以色列百姓向他們正式宣告：『撒母耳對以色列眾人說：你們向我祈求的，我已應允了，為你們立了一個王。…現在，你們所求所選的王在這裡。看哪，耶和華已經為你們立王了。你們若敬畏耶和華，事奉祂，聽從祂的話，不違背祂的命令，你們和治理你們的王，也都順服耶和華，你們的神就好了。倘若不聽從耶和華的話，違背祂的命令，耶和華的手必攻擊你們，像從前攻擊你們列祖一樣』（撒十二 1, 13~15）。宣告後，撒母耳將主權交給掃羅，他就暗然退下。以後亞們人和非利士人聚集來攻打以色列民時，以色列民都是到掃羅那裏集合，由掃羅率領他們作戰，撒母耳則退到輔導的地位。

二 對大衛的影響

撒母耳一生事奉中，最大的果效是在大衛身上。

（一）很智慧的去膏大衛為王

神既厭棄掃羅，又指示撒母耳到伯利恆耶西的家中去膏一個兒子為王，撒母耳感到非常為難，因怕掃羅聽見必要殺他。他所面對的難處乃是神藉他所膏，現今卻墮落的一位君王，不像摩西所面對的只是不信神的法老王。撒母耳是一位睿智聰敏的人，又蒙神指點，只對人說他去伯利恆是為要獻祭。

到了耶西的家，想不到耶西只召七個兒子與他同席。耶西是按他個人的喜愛將大衛冷落到外面放羊。撒母耳則是看人的外貌，以為神所揀選的就是耶西的長子以利押。幸虧他與神有親密的聯繫，受神改正，最後纔膏大衛為王。

撒母耳立大衛為王，是將膏油倒在他身上，聖經記載說：『從這日起，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撒十六 13）。膏油總是預表聖靈的。撒母耳是要大衛知道，他作王必須一直在聖靈的塗抹中，若失去

聖靈，他的王位也保不住了。

撒母耳膏大衛為王後，並沒有召集以色列民來宣告此事，他相信聖靈必引導大衛走以後的道路。他自己就隱居在他的家鄉拉瑪。

(二) 大衛逃亡前賜予教導與幫助

撒母耳記上第十九章記載，當大衛知道掃羅打發人來窺探並要殺他，他急忙逃走，到拉瑪去見撒母耳。明顯的，他是盼望撒母耳能指示並幫助他以後該如何逃亡。很希奇的，撒母耳沒有說甚麼，也沒有作甚麼，只帶大衛到他的家鄉拿約去一同禱告，並受神的靈感動說話。如今看來，這是撒母耳對大衛最好的幫助，因為大衛以後逃亡的路途很遠，將遭受的難處會千變萬化，撒母耳是無法一一指示的。但是只要大衛一直活在神面前被神的靈感動，任何難處都會直接受到神的指示和幫助得以迎刃而解。親愛的弟兄姊妹，這正是今天最好的教訓。

(伍) 安然去世

聖經敘述神所特別重用的人，他們去世的描寫都是很有意思的：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來十一13）。摩西是被帶到尼波山，昆斯迦山頂，蒙神特別的恩待，得看見迦南全地，然後死去（申三十四。1~5）。但聖經記載撒母耳去世卻很簡單：『撒母耳死了，以色列眾人聚集，為他哀哭，將他葬在拉瑪他自己的墳墓裡』（撒上二十五1）。這幾句話前後都沒有記載任何關於撒母耳的故事，令人不解。

然而我們仔細去讀，會發現撒母耳記前一章是記載掃羅挑選三千精兵，到隱基底的曠野去尋索大衛。掃羅進入一個洞裡去大解，大衛正藏在洞的深處。跟隨大衛的人建議，這是極好的機會殺死掃羅，大衛似乎有些心動，但又不敢；他『就起來，悄悄的割下掃羅外袍的衣襟，隨後大衛心中自責，因為割下掃羅的衣襟，對跟隨他的人說，「我的主乃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我在耶和華面前不敢伸手害他，因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大衛用這話攔住跟隨他的人，不容他們起來害掃羅』（撒上二十四4下~7）。其中第五節「自責」一詞原文意是「鞭打自己」（*smote him*）乃是一種很強烈的字彙，比中文「自責」要強多了。大衛沒有傷害到掃羅的身體，只是割下他衣襟的一角就強烈的鞭打自己。這顯出他那種嚴肅敬畏神的態度。

當撒母耳聽見這個故事，知道大衛經過幾年逃亡，還持守這樣敬畏神的態度，那他以後必定能作一位蒙神喜悅的君王，不會蹈掃羅的覆轍，撒母耳就安心了。緊接著聖經記載「撒母耳死了」。他是安然去世，坦然去見神；神差派他轉移時代的任務已完成了。